关于2024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级评审

区级评审结果的公示

根据《南川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级创建工作方案（2023-2025年）》(南川卫发〔2023〕37号)要求，区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对中桥乡卫生院等5家乡镇卫生院开展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级评审区级评审工作。经专家组现场评审，中桥乡卫生院等3家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服务能力基本标准，乾丰镇卫生院达到国家服务能力合格标准。现予以公示（名单见附件），公示时间为2024年10月21日—2023年10月25日。如有异议，请向南川区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管理科反映。

联系人：张雪颖，联系电话：71423243。

附件：2024年度南川区达到国家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合格标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名单

   重庆市南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0月18日

附件

2024年度南川区达到国家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和合格标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达基本标准单位：**中桥乡卫生院、太平场镇卫生院、福寿镇卫生院。

**达合格标准单位：**乾丰镇卫生院。